

广元市供排水(集团)有限公司文件

广水司〔2020〕47号

广元市供排水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《委托供水业务安装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分（子公司）：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总体部署，集团公司优化供水营商环境工作安排，根据《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我公司《委托供水业务安装实施意见》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按照全市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和优化

营商环境工作会议精神，根据《广元市优化“获得用水”营商环境实施细则》文件要求，全方位对标先进，全力以赴推进“获得用水”改革工作，以提高用水单位满意度和获得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通过进一步压缩服务时限、降低成本、减少环节、加强协调、落实责任，切实提高用水报装效率和服务水平，进一步优化供水营商环境。

二、实施对象

广元市范围内企业首次申请一般性接入服务的用水工程。

三、代建业务

1、供水经营企业对申请用水企业贸易结算水表后端管道委托代建。（签订委托协议、验收通水）

2、二次供水设施建设。（签订二次供水委托协议、验收通水）

四、代建内容

1、供水业务给水安装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技术咨询。

2、二次供水工程的设计、采购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。

3、贸易结算水表后端管道建设。

4、涉及供水工程中的其他相关委托内容。

五、降低获得用水成本，提高用水接入透明度

红线内工程，按国家相关标准计算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费用

基础上予以适当优惠。一律不得收取与工程安装、工程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服务和材料不相关的费用，并不得变换名目另行收取。

六、压缩获得用水工期，满足用户用水需求

实行工单进度全程跟踪，落实首问责任制，优化服务流程、完善协调机制，鼓励采用新技术、新设备、新工艺，科学组织施工队伍，缩短工期，满足用户及时用水需求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建立定期通报、工作例会、考核监督等工作机制，协调推荐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过程监督

各业务部门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。客户服务中心加强对服务窗口和报装流程进行动态化、常态化和突击检查，保持对服务对象的回访，对投诉或回访中反映的承诺不兑现和慢作为、不作为、乱作为等破坏营商环境行为坚决查处并予以通报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元市供排水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5日



广元市供排水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综合部

2020年5月5日印